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1)執行董事辭任；
(2)董事會主席變動；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4)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1)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江濤先生(「**吳先生**」)及陶靜遠先生(「**陶先生**」)因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彼等之其他事務，已呈辭彼等的執行董事職務，自2026年11月19日起生效。

於吳先生辭任後，吳先生亦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及陶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吳先生及陶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服務及寶貴貢獻。

(2) 董事會主席變動

於吳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陳玓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6年11月19日起生效。陳先生將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並確保企業管治的有效性及董事會表現。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此做法偏離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此情況下乃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可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吳先生之辭任自2026年11月19日起生效後，下列董事委員會組成將作出如下變動：

(i) 提名委員會：吳先生將不再為其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以替代吳先生；及

(ii) 薪酬委員會：吳先生將不再為其成員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成員以替代吳先生。

(4)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賴曉鵬先生
寧蒙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才先生
劉耀杰先生
雷輝先生

委員會 董事姓名	審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玓先生		主席	成員
賴曉鵬先生			
寧蒙蒙女士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才先生	主席	成員	
劉耀杰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雷輝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玓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玓先生、賴曉鵬先生及寧蒙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國才先生、劉耀杰先生及雷輝先生。